

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 2022 年第 4 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 2022 年第 4 次临时会议于 2022 年 3 月 25 日（星期五）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郭敬谊先生主持。会议通知已于 2022 年 3 月 22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到 8 人，实到 8 人。会议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关于向国开行广东省分行申请项目贷款的议案》

为顺利推进中山市珍家山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二期扩建工程和中山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三期扩建工程的项目建设，保障项目建设资金需求，公司向国家开发银行广东省分行或由其作为牵头人的银团申请两大污水处理厂扩建工程项目贷款，授信额度不超过 12 亿元。具体情况如下：

1. 用于中山市珍家山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二期扩建工程的中长期贷款授信额度不超过 4 亿元，由公司和中山市珍家山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作为共同借款人，贷款期限不超过 25 年，信用结构为免担保。

2. 用于中山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三期扩建工程的中长期贷款授信额度不超过 8 亿元，由公司和中山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作为共同借款人，贷款期限不超过 25 年，信用结构为免担保。

上述两大污水处理厂扩建工程项目的贷款金额、贷款期限根据公司的实际需求确定，贷款利率根据放款时市场利率确定。

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负责办理上述贷款事宜，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代表公司签署相关协议。

审议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第十届董事会 2022 年第 4 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三月二十五日